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优化闲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与产业转型所需资金的前提下，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本短期理财计划需依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制定，以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等相关资金需求为前提。公司将结合发展进程与实际经营中的资金需求状况，对短期理财计划进行相应调整，适时减少理财资金规模或提前终止相关短期理财安排。

上述理财金额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1.17亿元的23.4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 2. 理财金额

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理财余额不得超出上述理财额度。

#### 3. 购买方式

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持有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且仅限于购买经合法核准经营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高风险金融产品。

#### **4. 资金来源**

自有暂时性闲置资金。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得到满足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银行理财业务，旨在拓宽收入来源，提升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与现金资产收益，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此次针对闲置资金实施的短期理财安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对该委托理财事宜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从而保障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选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规避因理财产品政策性或操作性变动而产生的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所选合作金融机构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密切的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此类机构理财业务管理规范，风险控制机制严格。公司凭借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联系，能够及时获取所购理财产品的动态信息，从而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持续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其它事宜**

授权经营班子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